

2025年
海丰县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丰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丰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承办县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和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

(三)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四)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五) 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六)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七) 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司法局设11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治督察宣教股、规审监督股、行政复议股、应诉和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公证律师工作管理

股、政治工作办公室、中共海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海丰县法律援助处；2个下属机构，分别为海丰县公证处和海丰县公职律师事务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东省海丰县公证处和海丰县公职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644.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26.1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6.9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44.81	本年支出合计	1,644.8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44.81	支出总计	1,644.8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644.81	1,644.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6.14	1,326.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26.14	1,326.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13.29	713.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7.40	8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27.70	22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9.55	79.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15	23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15	23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87	103.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1	9.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84	77.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2	38.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2	31.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2	31.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5	27.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7	4.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90	5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90	5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90	5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44.81	1,031.95	612.85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6.14	713.29	612.85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26.14	713.29	612.85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13.29	71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7.40	0.00	87.4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5.20	0.00	25.2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27.70	0.00	227.7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4.00	0.00	74.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9.55	0.00	79.55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3.00	0.00	73.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15	23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15	23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87	10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1	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84	7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2	3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2	3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2	3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5	2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7	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90	56.9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90	5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90	56.9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44.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26.1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6.9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44.81	本年支出合计	1,644.8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44.81	支出总计	1,644.8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44.81	1,031.95	612.85
[204]公共安全支出	1,326.14	713.29	612.85
[20406]司法	1,326.14	713.29	612.85
[2040601]行政运行	713.29	713.29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87.40	0.00	87.40
[2040605]普法宣传	25.20	0.00	25.20
[2040606]律师管理	227.70	0.00	227.7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74.00	0.00	74.00
[2040610]社区矫正	79.55	0.00	79.55
[2040612]法治建设	73.00	0.00	73.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46.00	0.00	46.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15	230.1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15	230.1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87	103.87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9.51	9.5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84	77.8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2	38.9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1.62	31.6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2	31.6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7.35	27.3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27	4.2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6.90	56.9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6.90	56.9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6.90	56.9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31.95
[301]工资福利支出	782.54
[30101]基本工资	174.63
[30102]津贴补贴	249.02
[30103]奖金	112.98
[30107]绩效工资	39.6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8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8.9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7
[30113]住房公积金	56.9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03
[30201]办公费	20.0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1.50
[30206]电费	10.50
[30207]邮电费	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22.0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5]会议费	1.7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6.00
[30226]劳务费	10.1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12.00
[30229]福利费	1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3.0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38
[30302]退休费	113.3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12.8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85
[30201]办公费	2.00
[30202]印刷费	9.50
[30207]邮电费	13.00
[30214]租赁费	19.55
[30216]培训费	16.70
[30226]劳务费	419.70
[30227]委托业务费	34.2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15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74.53	174.53	0.00	0.00
“三公”经费	16.00	1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00	6.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031.95	1,031.95	1,031.95	0.00	0.00	0.00
海丰县司法局	1,031.95	1,031.95	1,031.9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82.54	782.54	782.5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03	136.03	136.0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38	113.38	113.38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12.85	612.85	612.85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司法局	612.85	612.85	612.85	0.00	0.00	0.00	0.00	
人民调解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中共海丰县委政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海丰县人民调解工作配套资金的请示》文件精神，由县财政负责对镇（场）、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案件给予补贴。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独特作用。
普法宣传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法治宣传新格局基本形成，全民法治观念明显提高，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法律援助和公职律师补助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扩大法律援助宣传，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基层和谐稳定，推进法治海丰平安海丰建设。
社区矫正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财政厅 省司法厅《转发〈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财行[2014]425号）文件精神，将县级社区矫正经费16万元列入预算。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措施，加大救助帮扶力度，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大概450人。
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县政府法律顾问，为县政府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进行法律论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代理代理县政府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等。全面推行依法行政等法制制度落实，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复议、诉讼律师代理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化解政府与群众的矛盾，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推行依法执政等法制制度落实，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县级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101.20	101.20	101.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海丰县委办公室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经费保障，县级财政给予支持每个村（社区）1万元经费中40%，即全县253个村（社区）共101.20万元。增强干部、村（居）民的法律意识，基层依法治理，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基层和谐稳定，推进法治海丰平安海丰建设。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67.00	67.00	67.00	0.00	0.00	0.00	0.00	实现100%应援尽援全年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总数不少于305件；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合格率达到90%以上；法律援助事项100%及时指派；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和办案机关的通知案件，全部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办理，实现法律援助基本对象全覆盖；政策资金、人员等保障政策可持续发展，政策项目运转模式可以持续运作；受援人满意率达到90%以上，有效投诉率低于万分之5。
省级普法宣传资金	6.20	6.20	6.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普法工作，促进海丰的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及法律意识，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 法规宣传，在3.15、4.15、6.26、12.4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文化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加强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社区矫正资金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全面推进我县社区矫正工作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保持低于0.2%，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实地走访等工作完成率不低于95%（部分社区矫正对象被采取行政、刑事强制措施或身体原因，导致社区矫正机构无法对其进行实地走访）；二是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为100%；三是加强信息化监管，规范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及应用管理，基础信息录入率不低于100%，做好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管理，信息化核查率不低于90%；四是社区矫正法的普法宣传工作每年3次，社矫工作人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省级人民调解资金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以创建平安海丰为目标，调动我县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全社会重视做好预防和制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确保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的目标。
公证处综合保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上缴2020年广东省公证协会会费和赔偿基金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公证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交易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人民调解员劳务费	50.40	50.40	50.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海丰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工作，减少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智慧矫正中心”租金	19.55	19.55	19.55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丰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的文件精神，同意我局租用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位于附城镇324国道小路坡段南侧业务楼四楼整层和一楼北侧两间场所共879.9平方米作为“智慧矫正中心业务”业务用房，租期3年，每年租金195540元。推进全省“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省级补助资金	126.50	126.50	126.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服务，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帮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基层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自治管理格局的目的。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等达1012场次，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水平进一步增强，基层自治管理机制进一步改善。
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社区矫正）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全面推进我县社区矫正工作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保持低于0.2%，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治宣传）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普法工作，促进海丰的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及法律意识，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宣传。
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行政复议）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深化行政争议源头治理，推动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体系建设）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以创建平安海丰为目标, 调动我县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 推动全社会 重视做好预防和制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法律援助事项100%及时指派;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和办案机关的通知案件, 全部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办理, 实现法律援助基本对象全覆盖。通过开展普法工作, 促进海丰的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公民法律 素质及法律意识, 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44.81万元，比上年增加7.17万元，增长0.4%，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增加；支出预算1,644.81万元，比上年增加7.17万元，增长0.4%，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4.53万元，比上年增加54.35万元，增长45.2%，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16.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0.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5.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29.9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659.72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7.5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67	实现100%应援尽援全年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总数不少于305件；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合格率达到90%以上；法律援助事项100%及时指派；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和办案机关的通知案件，全部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办理，实现法律援助基本对象全覆盖；政策资金、人员等保障政策可持续发展，政策项目运转模式可以持续运作；受援人满意率达到90%以上，有效投诉率低于万分之五。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省级普法宣传资金	6.2	通过开展普法工作，促进海丰的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及法律意识，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宣传，在3.15、4.15、6.26、12.4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文化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加强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
省级社区矫正资金	23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全面推进我县社区矫正工作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保持低于0.2%，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实地走访等工作完成率不低于95%（部分社区矫正对象被采取行政、刑事强制措施或身体原因，导致社区矫正机构无法对其进行实地走访）；二是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为100%；三是加强信息化监管，规范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及应用管理，基础信息录入率不低于100%，做好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管理，信息化核查率不低于90%；四是社区矫正法的普法宣传工作每年3次，社矫工作人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省级人民调解资金	27	以创建平安海丰为目标，调动我县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全社会重视做好预防和制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确保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的目标。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省级补助资金	126.5	通过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服务，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帮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基层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自治管理格局的目的。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等达1012场次，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水平进一步增强，基层自治管理机制进一步改善。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